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,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 013/E9/VI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提出,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,答覆如下:

現行法律法規已對各級官員的職權及責任作出相應規範。為進一步健全問責制度,特區政府檢討了相關規定,現階段將主要從三個方面著手作出完善:第一,透過減少授權,以明確各級官員在人事、財政等方面的管理權責;第二,因應領導及主管擔任職務的特殊性,研究設立領導及主管專有紀律制度,以明確有關人員未能履行職責時須承擔的紀律處罰及相應程序;第三,參照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規定,完善與職務犯罪相關的刑事法律制度,對利用職權非法獲取利益的人員追究其刑事責任,加強打擊及阻嚇職務犯罪。

目前,特區政府已透過修改《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、職權與運作》行政法規,對各公共部門的監督實體作出釐訂,為完善授權制度奠定基礎;同時,已對現行有關各級官員職權的規定進行了分析梳理。下一步將訂定具體的修法方案,按序推進相關法律法規的修改。

局長 高炳坤